



立即發表：2017年6月20日

州長安德魯 M. 葛謨

## 葛謨州長簽署法案用於在紐約州消除童婚

### 把結婚許可年齡從 14 歲提高至 18 歲

安德魯 M. 葛謨州長今日簽署法案用於在紐約州消除童婚。該法案把結婚許可年齡從 14 歲提高至 18 歲，並修改程序，規定 17 至 18 歲之間結婚的人獲得父母和法官同意。

「本屆州政府不懈致力於保護受到剝削和處於不利地位的紐約民眾、為未成年人提高應得的權利和保護，並確保婦女有權掌控自己的生活，我們利用該法案繼續幫助保護無法保護自我的民眾，」葛謨州長表示。「這是在我們設法保護兒童和阻止強迫婚姻的過程中邁出的重要一步，我很自豪簽署該法案用於在紐約州一勞永逸地消除童婚。」

二月，安德魯 M. 葛謨州長宣佈推進新立法用於消除童婚，在紐約州把結婚許可年齡從 14 歲提高至 18 歲。截至今日簽署該立法時，14 歲的兒童可以在取得家長同意和法官提供的書面同意書後結婚。這項先前的法規可追溯至 1929 年，不為決定是否授予同意書的法官提供指導。2000 至 2010 年，紐約州有 3,800 多個未成年人結婚。目前，法律明確禁止所有低於 17 歲的人結婚，並為負責決定是否批准 17 歲人士結婚的法官提供指導。具體來說，法官應確保個人出於自由意願進入婚姻，不受強迫、欺騙、威逼結婚，並且婚姻將不會危及申請人的精神、情感或身體安全。

研究表明，與未結婚的同齡人相比，19 歲前結婚的青年女性從高中輟學的幾率高 50%，大學畢業的幾率低四倍。在 18 歲前結婚的女性出現身心疾病的風險會加大，包括發生心臟病、糖尿病、癌症、卒中的風險增加 23%。與在 21 歲或更大年紀結婚的女性相比，早婚的女孩在年老時生活貧困的幾率高出 31%，被配偶毆打的幾率高三倍。

參議員安德魯 J. 蘭扎 (Andrew J. Lanza) 表示，「該法律將大大有益於尊重我們的價值觀以及保護兒童，尤其是女童，抵禦不知情婚姻或強迫婚姻的強制性、壓迫性

和破壞性活動。作為兩個女孩的父親，我衷心感謝並讚賞女眾議員艾米·波林 (Amy Paulin) 和安德魯·葛謨州長的遠見卓識和領導力。」

**女眾議員艾米·波林 (Amy Paulin)** 表示，「現行法律允許 14 歲的人結婚，這是對我們的自由女神像上明確刻寫的婦女的歧視。童婚的受害者被迫過著其不曾選擇並且無法解脫的生活，這造成了身心健康問題、失去教育機會和經濟機會，並使發生暴力問題的可能性加大。今天，我們在紐約州終止強迫童婚，並開創先例供其他各州效仿。」

**全美婦女團體 (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, NOW) 主席索尼婭·奧索里奧 (Sonia Ossorio)** 表示，「全美婦女團體 (NOW) 非常感激州長把在紐約州終止童婚安排為優先工作，透過與立法人員、支持者以及勇敢的倖存者合作，我們達成了這項工作。紐約州領先全國終止這種踐踏人權的行為，並樹立榜樣供全國效仿。我相信其他州將會跟進，讓這種可怕的活動成為過去。」

**阿雅安·希爾西·阿里基金會 (AHA Foundation) 執行理事喬治·扎魯賓 (George Zarubin)** 表示，「葛謨州長簽署該法案，用於堅定保護紐約州青少年的權利。紐約州太久以來允許童婚這種有害做法，因此滯後於其他州甚至是其他國家。早婚嚴重妨礙少女完成教育的能力，以及過上充實幸福生活的能力。阿雅安·希爾西·阿里基金會感謝葛謨州長帶頭解決這個問題，以及他為保護紐約州全體民眾的權利所做的一切。」

**紐約州反家庭暴力聯盟 (New York State Coali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) 執行理事康妮·尼爾 (Connie Neal)** 表示，「我們很高興看到葛謨州長把該法案簽署成為法律，這將在紐約州終止童婚。童婚始終是人們極為關注的問題，因為童婚屬於強迫婚姻。與在 21 歲或更大年紀結婚的女性相比，全世界在 18 歲前結婚的女性遭遇配偶人身攻擊的可能性高 3 倍以上。該立法在兩院獲得全體一致通過，並更新了紐約州的一部陳舊法律，這在今後將讓女童獲得更多教育、社交、經濟機會和優勢。」

**家庭庇護所 (Sanctuary for Families) 執行理事朱迪·哈瑞斯·克魯格 (Judy Harris Kluger)** 閣下表示，「伴隨今日簽署立法禁止童婚，紐約州朝著終止人權侵害邁出了重要的一步。家庭庇護所親眼目睹了被迫結婚的少女有更大幾率遭受家庭暴力，並且完成教育的可能性更低。感謝葛謨州長、女眾議員波林 (Paulin) 以及參議員蘭扎 (Lanza) 發揮領導能力，與我們共同反對性別不平等和兒童剝削。婚姻如今是成人期，而非兒童期的里程碑。」

**塔希莉法律服務中心 (Tahirih Justice Center) 政策與戰略高級顧問珍妮·斯穆特 (Jeanne Smoot)** 表示，「塔希莉法律服務中心很自豪幫助塑造這份具有劃時代意義的立法，用來幫助保護女童防止不可挽回的終生傷害。利用這份新法律，紐約州

採取重要措施阻止強迫婚姻，並減輕年輕人因過早結婚，甚至是自願早婚對健康、安全、未來造成的諸多風險。我們尤其感激州長在本次會議期間發揮早期領導，用於確保這份重要的立法獲得批准。該法律不限制任何獲得准許的 17 歲人士結婚，藉此把婚姻限定至法定成年人，這是正確的事情，也是明智合理的公共政策。」

**人權觀察組織 (Human Rights Watch) 婦女權利高級研究員希瑟·巴爾 (Heather Barr)** 表示，「全世界每兩秒就有一個低於 18 歲的女孩結婚。如此多的這類婚姻發生在美國境內是我們整個國家的恥辱。葛謨州長和紐約州立法人員今天展現了真正的領導力，簽署立法用來反對童婚，我們希望尚未採取行動的 47 個州將效仿紐約州行事。」

###

網站 [www.governor.ny.gov](http://www.governor.ny.gov) 有更多新聞  
紐約州 | 行政辦公室 | [press.office@exec.ny.gov](mailto:press.office@exec.ny.gov) | 518.474.8418